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张官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第三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张官营镇大吴营村内道路项目、张官营镇白杜孙村内道路项目、张官营镇大贾庄村内道路及排水沟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第三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张官营镇大吴营村内道路项目、张官营镇白杜孙村内道路项目、张官营镇大贾庄村内道路及排水沟项目）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张官营镇白杜孙村。

3.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979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工程款的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拨付启动资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50%，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实时拨付资金。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决算金额拨付至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兵兵　证书号码：豫241212285267。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主要工作

(1)提供施工图纸以及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3)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2、承包人主要工作

(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会审交底资料和规范保质保量进行施工。

(2)加强对成品的保护，施工中损坏的设施应立即恢复原状。

(3)变更及新增工程内容，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显示，经甲方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

(4)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七、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同意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责令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不得对外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 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直至复验合格，若不及时进行修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鲁山县张官营镇人民政府
4104230006802

承包人：（公章）

河南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0581011515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